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和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于2023年4月12日晚，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被告知：威孚国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因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威孚国贸部分应收类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导致威孚国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案涉及应收款项2,741,499,131.95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44,068,327.93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44,068,327.93元将计入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1,644,068,327.93元，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

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